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张慧先生、方先丽女士、黄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总经理沈智杰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慧先生、方先丽女士、黄纲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

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并对会计师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减值损失共计 24,304,693.64 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

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合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合文创”）、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合信安”）合伙人之一景晓东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九合文创 3% 股权、九合信安 3% 股权转让给另一合伙人景晓军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涉及放弃权利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九合文创、九合信安的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作为九合文创、九合信安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以上授信事宜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鸿世纪”）因经营所需，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亚鸿世纪申请的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